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原簡字第1號

上訴人
即原告 夏麗婷
兼訴訟代理
人 夏佳恩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被告興旺通運有限公司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0年3月30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下同）433,000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11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逕向本院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1 日
民事第二庭 法官 張琬如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得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0 年 5 月 12 日
書記官 楊淳如